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李怡秋
電話：03-5917759
E-mail：Lislee@itri.org.tw

106001303602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 07. 25 文
檔號: 106540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60013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招標事，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財防護能力，本院將辦理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 31 案 96 件之讓與公開招標活動(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

（一）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二）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news/trans.aspx）。

三、本案截標日至 1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截止，開標日為 106 年 8 月 30 日止。

四、公開說明會：

（一）舉辦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 時至 15 時。

（二）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1 室。

（三）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聯絡人將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03) 591-7759

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Lislee@itri.org.tw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 31 案 96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8 日 14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08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細胞/醫療電子/醫藥/體外診斷相關

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1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專利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讓與標的為數個專利)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6 年 8 月 30 日(開標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15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科專)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

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專利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專利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專利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專利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專利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專利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專利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1)得標廠商自行使用、實施之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使用、實施之對象或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臺、澎、金、馬）外製造或使用者；(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

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中華民國國民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三、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03) 591-7759，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lislee@itri.org.tw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1 室

附件：

組合名稱	案號	件號	專利中文名稱	狀態	申請國家	申請案號	專利證號	委辦單位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細胞	1	1	未分化之人類胚幹細胞之單細胞培養的方法	獲證	TW	92137762	I334443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11	20231230
細胞		2	未分化之人類胚幹細胞之單細胞培養的方法	獲證	US	11/008,929	7,935,527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503	20270525
細胞	2	3	肝細胞特異性嵌合式調控序列及其應用	獲證	TW	93129594	I293307	經濟部技術處	20080211	20240929
細胞		4	肝細胞特異性嵌合式調控序列及其應用	獲證	US	11/030,110	7,157,571	經濟部技術處	20070102	20250106
細胞		5	肝細胞特異性嵌合式調控序列及其應用	獲證	US	11/600,796	7,972,85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705	20260430
細胞	3	6	一種製作生物相容性高分子立體支架應用於細胞佈局圖樣的方法	獲證	TW	95132339	I319004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101	20260831
細胞		7	細胞培養平台之製備方法	獲證	US	11/446,207	7,749,761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706	20290505
細胞		8	一種製作生物相容性高分子立體支架應用於細胞佈局圖樣的方法	獲證	US	12/155,785	8,129,188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306	20281016
細胞	4	9	多醣體表面改質之方法，以該方法製備之多醣體，以及其在培養與回收細胞之應用	獲證	TW	94146698	I285100	經濟部技術處	20070811	20251226
細胞		10	多醣體表面改質之方法，以該方法製備之多醣體，以及其在培養與回收細胞之應用	獲證	US	11/384,386	7,906,33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15	20260320
細胞	5	11	從間葉幹細胞產生心臟細胞的方法	獲證	CN	200610004840.0	ZL200610004840.0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427	20260112
細胞		12	自間葉幹細胞產生心臟細胞的方法	獲證	TW	94146551	I349709	經濟部技術處	20111001	20251225
細胞		13	自間葉幹細胞產生心臟細胞的方法	獲證	US	11/319,113	7,534,607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519	20251226
細胞	6	14	黑色素細胞懸浮液的保存方法	獲證	CN	200610121539.8	ZL200610121539.8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512	20260817
細胞		15	黑色素細胞懸浮液之保存方法	獲證	TW	95132050	I377252	經濟部技術處	20121121	20260829
醫療電子	7	16	心臟瓣膜受損情形的自動判讀裝置	獲證	CN	200410102708.4	ZL200410102708.4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715	20241222
醫療電子		17	心臟瓣膜受損情形之自動判讀方法及裝置	獲證	TW	93132247	I276427	經濟部技術處	20070321	20241021
醫療電子		18	心臟瓣膜受損情形之自動判讀方法及裝置	獲證	US	11/060,437	7,479,113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120	20261204

醫療電子		19	心臟瓣膜受損情形之自動判讀方法及裝置	獲證	US	12/339,869	7,985,18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726	2025 1205
醫療電子		20	心臟瓣膜受損情形之自動判讀方法及裝置	獲證	US	12/339,991	7,998,08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816	2025 1104
醫療電子	8	21	植入式電刺激器的最佳化定位傳能裝置	獲證	CN	200510068866.7	ZL200510068866.7	經濟部技術處	2010 0428	2025 0511
醫療電子		22	植入式電刺激器之最佳化定位傳能裝置	獲證	TW	94114273	I276445	經濟部技術處	2007 0321	2025 0502
醫療電子		23	植入式電刺激器之最佳化定位傳能裝置	獲證	US	11/907,148	7,912,547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322	2026 0327
醫療電子	9	24	可撓式無線傳能天線模塊	獲證	CN	200610008527.4	ZL200610008527.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615	2026 0215
醫療電子		25	可撓式傳能天線裝置及其控制、傳能方法、可撓式無線傳能天線模組與具可撓式無線傳能天線模組之傳能裝置及其傳能方法	獲證	TW	95104327	I310689	經濟部技術處	2009 0611	2026 0208
醫療電子		26	可撓式傳能天線裝置及其控制、傳能方法、可撓式無線傳能天線模組與具可撓式無線傳能天線模組之傳能裝置及其傳能方法	獲證	US	13/014,078	8,219,205	經濟部技術處	2012 0710	2026 0413
醫療電子	10	27	數字光學成像的設計方法與系統	獲證	CN	200810214043.4	ZL200810214043.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1012	2028 0821
醫療電子		28	數字光學成像的設計方法與系統	獲證	CN	201110084700.X	ZL201110084700.X	經濟部技術處	2013 0417	2028 0821
醫療電子		29	數位光學成像之設計方法與系統	獲證	TW	97128452	I411815	經濟部技術處	2013 1011	2028 0724
醫療電子		30	數位光學成像之設計方法與系統	獲證	US	12/491,557	8,331,712	經濟部技術處	2012 1211	2031 0721
醫療電子	11	31	一種非侵襲性用以檢測腫瘤組織惡化程度的方法	獲證	TW	93137939	I275383	工研院(贈予)	2007 0311	2024 1207
醫療電子		32	一種非侵襲性用以檢測腫瘤組織惡化程度的方法	獲證	US	11/099,570	8,047,993	工研院(贈予)	2011 1101	2030 0803
醫療電子	12	33	復健益智玩具裝置	獲證	CN	200610172553.0	ZL200610172553.0	經濟部技術處	2010 0519	2026 1230
醫療電子		34	復健益智玩具系統	獲證	TW	95149458	I33523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101	2026 1227
醫療電子	13	35	刺激器、刺激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CN	200710085256.7	ZL200710085256.7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629	2027 0215
醫療電子		36	刺激器及刺激系統	獲證	TW	95150055	I322697	經濟部技術處	2010 0401	2026 1228
醫療電子	14	37	鍵盤樂器學習裝置及學習方法	獲證	CN	200710148903.4	Zl200710148903.4	經濟部技術處	2010 0908	2027 0911
醫療電子		38	鍵盤樂器學習裝置及學習方法	獲證	TW	96125787	I34303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 0601	2027 0715
醫療		39	鍵盤樂器學習裝置及學習	獲證	US	11/898,310	7,582,825	經濟部	2009	2027

電子			方法					技術處	0901	1025
醫療電子	15	40	組合構件及藥用提醒貼紙	獲證	CN	200710162990.9	ZL200710162990.9	經濟部技術處	20121031	20271008
醫療電子		41	組合構件及藥用提醒貼紙	獲證	TW	96133673	I338575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11	20270909
醫療電子	16	42	負壓式取藥裝置與應用其的分藥裝置與分藥系統	獲證	CN	200710154343.3	ZL200710154343.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16	20270920
醫療電子		43	負壓式取藥裝置與應用其之分藥裝置與分藥系統	獲證	TW	96133953	I311969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711	20270910
醫療電子		44	負壓式取藥裝置與應用其之分藥裝置與分藥系統	獲證	US	13/161,664	8,360,274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129	20271226
醫療電子	17	45	人工仿體	獲證	TW	96138608	I33858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11	20271015
醫療電子		46	人工仿體	獲證	US	12/046,891	8,568,147	經濟部技術處	20131029	20311219
醫療電子	18	47	臟器音訊之聽診方法及聽診裝置	獲證	CN	200810084524.8	ZL200810084524.8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105	20280320
醫療電子		48	臟器音訊之聽診方法及聽診裝置	獲證	TW	97108608	I414277	經濟部技術處	20131111	20280311
醫療電子		49	臟器音訊之聽診方法及聽診裝置	獲證	US	12/147,751	8,144,887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327	20290418
醫藥	19	50	放大核酸之方法	獲證	TW	93141285	I344490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701	20241229
醫藥	20	51	石杉鹼甲化合物及包含此化合物之醫藥組合物	獲證	TW	96117552	I404531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811	20270516
醫藥		52	石杉鹼甲化合物及包含此化合物之醫藥組合物	獲證	US	11/798,886	8,097,726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117	20300129
醫藥	21	53	奠化合物	獲證	GB	EP07021259.2	EP1918277	經濟部技術處	20150610	20271030
醫藥		54	奠化合物	獲證	JP	2007-284586	4937881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302	20271030
醫藥		55	奠化合物	獲證	TW	96141171	I350169	經濟部技術處	20111011	20271031
醫藥		56	奠化合物	獲證	US	11/980,767	7,714,146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511	20271030
醫藥	22	57	含有非諾貝特的納米粒子的制造方法和納米粒子	獲證	CN	200710126366.3	ZL200710126366.3	工研院	20160203	20270628
醫藥		58	含有非諾貝特之奈米級粒子的製造方法、奈米級粒子	獲證	TW	96106110	I325315	工研院	20100601	20270215
醫藥	23	59	抗丙型肝炎的組合物與制備抑制丙型肝炎病毒或治療丙型肝炎的藥物的方法	獲證	CN	200910169270.4	ZL200910169270.4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424	20290824
醫藥		60	抗 C 型肝炎之組合物與製備抑制 C 型肝炎病毒或治療 C 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	獲證	DE	EP10153974.0	EP226367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831	20300217
醫藥		61	抗 C 型肝炎之組合物與製	獲證	FR	EP10153974.0	EP2263676	經濟部	20110831	20300217

			備抑制C型肝炎病毒或治療C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					技術處		
醫藥		62	抗C型肝炎之組合物與製備抑制C型肝炎病毒或治療C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	獲證	GB	EP10153974.0	EP226367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831	20300217
醫藥		63	抗C型肝炎之組合物與製備抑制C型肝炎病毒或治療C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	獲證	JP	2010-105429	5172894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111	20300429
醫藥		64	抗C型肝炎之組合物、製備抑制C型肝炎病毒或治療C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與類檸檬素化合物的用途	獲證	TW	98136423	I351280	經濟部技術處	20111101	20291027
醫藥		65	抗C型肝炎之組合物與製備抑制C型肝炎病毒或治療C型肝炎之藥物的方法	獲證	US	12/573,116	8,802,662	經濟部技術處	20140812	20310920
體外診斷	24	66	以胺類界面活性劑萃取核酸的方法	獲證	CN	200410104480.2	ZL200410104480.2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926	20241228
體外診斷		67	以胺類界面活性劑萃取核酸之方法	獲證	TW	93140289	I275643	經濟部技術處	20070311	20241222
體外診斷	25	68	保存核酸樣本的方法	獲證	CN	200410104900.7	ZL200410104900.7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603	20241226
體外診斷		69	保存核酸樣本之方法	獲證	DE	DE102005031910.6	DE102005031910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528	20250706
體外診斷		70	保存核酸樣本之方法	獲證	FR	FR0508580	FR2877343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921	20250816
體外診斷		71	保存核酸樣本之方法	獲證	GB	GB0512937.4	GB241959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216	20250623
體外診斷		72	保存核酸樣本之方法	獲證	TW	93140290	I294460	經濟部技術處	20080311	20241222
體外診斷	26	73	組織特異性 microRNA 資料庫	獲證	US	11/617,038	7,941,278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510	20300102
體外診斷		74	組織特異性 microRNA 資料庫	獲證	US	11/617,042	8,014,95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906	20300525
體外診斷	27	75	自動分流的微流體裝置	獲證	CN	200710148298.0	ZL200710148298.0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605	20270903
體外診斷		76	重力驅動自動分流與定量裝置及方法	獲證	TW	95122617	I310835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611	20260622
體外診斷		77	重力驅動自動分流與定量裝置及方法	獲證	US	11/524,372	7,867,45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111	20291110
體外診斷	28	78	磁珠式檢體分離裝置	獲證	CN	200610138842.9	ZL200610138842.9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725	20260918
體外診斷		79	磁珠式檢體分離裝置	獲證	TW	95128385	I296713	經濟部技術處	20080511	20260801
體外診斷		80	磁珠式檢體分離裝置	獲證	US	11/646,337	7,708,881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504	20290302
體外診斷	29	81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CN	200610149574.0	ZL200610149574.0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530	20261120

體外診斷		82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CN	200710136828.X	ZL200710136828.X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530	20270716
體外診斷		83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TW	95142968	I33678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201	20261120
體外診斷		84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TW	96125027	I33808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01	20270709
體外診斷		85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TW	98128573	I404929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811	20261120
體外診斷		86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US	12/054,392	7,897,11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01	20280102
體外診斷		87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US	11/612,882	7,794,665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914	20290713
體外診斷		88	流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獲證	US	11/612,896	7,959,87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614	20290516
體外診斷	30	89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CN	200710147947.5	ZL200710147947.5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08	20270826
體外診斷		90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CN	200710138734.6	ZL200710138734.6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919	20270812
體外診斷		91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TW	96127235	I316874	經濟部技術處	20091111	20270725
體外診斷		92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TW	96127236	I325337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601	20270725
體外診斷		93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US	12/014,708	7,763,169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727	20290402
體外診斷		94	磁性轉換分離裝置	獲證	US	12/019,386	7,829,026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109	20290131
體外診斷	31	95	流體裝置	獲證	TW	97122692	I348900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921	20280617
體外診斷		96	流體裝置	獲證	US	12/202,414	7,858,047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28	20290701